司法院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本件標售已於110年10月22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同年11月4日下午2時在本院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下午2時本院開標室開標。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聯絡人：林小姐、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182。

四、投標資格（不允許投標人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付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一）設立登記證明。

（二）納稅證明或與納稅證明相當之證明文件。

（三）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業登記合格認證補貼之回收機構證明文件。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廠商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地址、電話號碼並簽章（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六、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司法院」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受款人為「**司法院**」之匯票。

七、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資格證件**（詳第四點），**並須簽具具結書**（須具結無行政程序法所稱迴避情形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情形等)，於110年11月3日下午5時前**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司法院」收文處(郵寄地址：100203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專人送達請由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進入，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27號)，以司法院總收文章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投標標案之案名）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出席代表授權書（授權書上之印信須與投標單之印信相同）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 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資格證件、投標單或保證金票據者(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上須簽章處未簽章者；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司法院」)。
7. 未簽具本機關提供之具結書或未於此具結書上簽章者。
8. 投標文件未齊全或其上蓋有"作廢"章者，視同無效。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正常合理開標作業之情事者，或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於規定不合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11 月 9 日（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前向本機關出納科一次繳清。 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10 日內(日曆天)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至本機關辦理點交，並將所有標的物運離不得有選擇性，有關搬運所生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若未於前開期限內將所有標的物運離，取消投標

人得標資格並沒收保證金，本機關另通知次高標價者得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者不得異議。

十四、本次公開變賣之財物係屬**本機關財產報廢品，本案汽車已向監理站辦理車輛報廢，依相關法規規定不得重新申領牌照及上路行駛**。本機關按現況辦理交付，其各項功能不保證仍正常，本機關**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事前不論看貨與否，決標後得標人對於該批報廢品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損害賠償，並應依有關環保及相關法規處理。得標人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關。本機關不負責保固，標售後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十五、本報廢公務車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本須知各款即為契約內容不另訂約，如發生爭議以本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S011003866
品　　名	小客車- NISSAN TEANA J31V(3498C.C.) (95年11月購置，里程數約13萬7,942公里)
數　量（含單位）	1輛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壹萬貳仟陸佰陸拾柒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新台幣壹仟貳佰陸拾柒元整
備　　註	